

垫江县招商投资促进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招商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县招商投资促进工作。

2.负责组织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拟订全县招商投资促进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招商项目库，组织搜集、整理、研判全县招商引资项目信息。

4.负责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与大型企业和机构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统筹协调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接洽和驻外招商工作。

5.负责宣传全县投资环境。建立和完善招商网络及联系渠道，统筹策划全县综合性招商推介活动，推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县级重大招商项目。

6.负责建立招商投资促进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参与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7.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招商专家顾问的联络、服务工作。建立全县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信息报送和统计机制，协调指导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

8.负责起草制定全县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强化招商项目的评审评估，牵头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情况督查督办，协调解决招商重大问题。建立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招商引资秩序。负责招商投资促进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9.负责指导全县招商投资促进队伍建设。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垫江县招商投资促进局设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科、招商促进科、综合效能科。

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机要、档案、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督查、信访、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工作。

规划发展科：负责组织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提出对策和建议；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招商投资促进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招商项目包装策划；负责招商投资促进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全县招商专家顾问的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纳入县级决策招商项目的初审或前评估；

负责指导全县招商投资促进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等具体工作，规范招商引资秩序。

招商促进科：负责建立招商投资促进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招商网络及联系渠道；统筹策划全县综合性招商推介活动；负责宣传全县投资环境，推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县级重大招商项目；负责组织搜集、整理、研判全县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承担县招商投资局统筹、参与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具体工作，协调推进县级重大招商项目；承担与大型企业和机构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及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接洽方面具体工作。

综合效能科：负责全县招商投资促进考核评价、集中签约等相关工作，负责已签约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督办具体工作；负责建立全县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信息报送和统计机制，协调指导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负责汇总分析、跟踪管理全县招商投资促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动态信息；负责建立和完善招商项目库；负责收集、筛选和确定县级重点招商项目；负责全县招商项目投资协议收集、整理、归档；负责招商项目后评价。

下属事业单位垫江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全县整体投资环境和产业投资的对外宣传、推介活动；承担全县招商引资相关活动的商务接待工作。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7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1.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92.9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18 万元以及政策性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7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76 万元，教育支出 0.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92.9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74.9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8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8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以及政策性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要用于保障招商引资工作正常开展。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5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同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4.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3 万元，主要因为 2024 年将下属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纳入；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23-74667099**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4 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1.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